print Page 1 of 4

列印時間: 105/10/13 14:07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5/07/0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5.4.20	
	機關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單位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聯絡人	陳致亘	
	聯絡電話	(02)23311567分機3011	
	傳真號碼	(02)23319761	
	電子郵件信箱	A16240@ judicial.gov.tw	
	標案案號	1050706	
	標案名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高壓變壓器絕緣油汰換財物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33 - 煉焦爐產品;精煉石油產品;核燃料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i>א</i> נג	採購金額	304,500元	
採購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資	辦理方式	自辦	
料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304,5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 施行細則第64條之 2辦理	否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11.19.1/102	A MAMAKIT	

print Page 2 of 4

招標資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5/07/0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 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 之聯合採購(不適用 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 專業技師簽證規則 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條或105條或 招標期限標準第10 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條第1項第1款 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 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領			
投開標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一段27號孺慕堂總務科 辦公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 式	0元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5/07/12 17:30	
	開標時間	105/07/13 09:20	

print Page 3 of 4

	開標地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3樓調解室(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3樓)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 押標金額度: 新臺幣15,00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遞:收件人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總務科收」地址:臺北市中 正區博愛路131號(送達時間以郵寄到達本院爲準,非以郵戳 爲憑)。親送: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總務科辦公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 明優先決標予身心 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30天內完成
	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其他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 採用主管機關訂定 之最新版範本	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爲「105.01.22」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ul> <li>(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資料代之;★★★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請勿影印為證明文件,廠商請自行上網列印公司資料。</li> <li>(二)納稅證明:如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li> <li>(三)信用證明:最近半年內所出具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li> <li>(四)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li> <li>(依法毋須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者,請檢附書面說明書)</li> <li>(五)切結書。</li> <li>(六)投標廠商聲明書。</li> <li>(七)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li> </ul>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 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一)會勘事項:投標廠商得於105年7月11日14時20分與承辦單

print Page 4 of 4

附加說明	位進行現場會勘(會勘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博愛路131號),惟應於會勘前一上班日先行聯絡承辦人,如無廠商事先聯絡,臨時到場者,概不受理。 (二)本案須對高壓變壓器進行絕緣油更換及更換後測試,依電業法及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須有甲級電器承裝業以上資格及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得標廠商如無相關資格須自行分包符合資格廠商進行絕緣油更換及測試。 (三)施工期間爲例假日且爲避免影響機關業務,僅提供履約期限內的1個六和日進行斷電更換作業。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b>疑義、異議</b> <b>受理單位</b> 	
疑義、異議、申訴 及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05/07/06 11:31	

註: 〇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